2024年度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单位

预 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 附件：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1.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

 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。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、粮油储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,拟订全县粮食流通、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对粮食收购、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,组织粮食质量调查、品质测报、安全监测、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,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,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内设机构1个，分别是：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。

1.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，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包括：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本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总计53.25万元，支出总计53.25万元。比2023年预算增加10.4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调入1人工资福利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合计53.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.2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合计53.25万元。其中：**基本支出**44.25万元，占比83.1%，**项目支出**9万元占比16.9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3.25万元。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53.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.4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调入1人工资福利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.2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事业运行53.25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.2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41.58万元，占比93.97%，公用经费支出2.67万元，占比6.03%。人员经费支出中：工资福利支出41.58万元，包含基本工资21.84万元，绩效工资6.38万元，津贴补贴1.08万元，奖金2.35万元；社会保障支出9.93万元，包含住房公积金3.39万元，养老保险4.52万元，职工医疗保险1.78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0.24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2.67万元**，**包含办公费1.00万元，福利费0.67万元，差旅费0.6万元电费0.4万元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。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**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。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**因单位实行公车改革，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，不保留公车，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。**公务接待费：**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，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，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**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**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万元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辆0个

1. **公务接待费**0万元。其中：

(1)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，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，外事接待0人次。

(2)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批次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人次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，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故无数据情况说明。

**九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。**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运行经费2.6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福利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开支。比上年增加0.3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增加粮食执法开支。

1. **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。**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无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。

十一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4年，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万元。

**十二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**

2024年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固定资产预计0.00万元，公车0辆，国有资产占有率100%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1、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.

2、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表

2024年3月6日